

厦门农商银行-丰登债券投资理财计划说明书（更新）2018年第1次

重要须知

- 本说明书与《厦门农商银行-丰登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理财协议》（以下简称“《理财协议》”）、《厦门农商银行-丰登债券投资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厦门农商银行之间理财计划交易的条件和条款，如本说明书的规定与上述文件有冲突之处，应以上述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 厦门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计划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理财协议》、《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并审慎评估该理财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计划；在购买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计划份额的预期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并非承诺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厦门农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厦门农商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厦门农商银行和投资者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厦门农商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费，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厦门农商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厦门农商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计划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见厦门农商银行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厦门农商银行所有，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及相关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意见，请联系厦门农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厦门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拨打厦门农商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邮件等方式联系。
- 厦门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本理财计划销售募集时间。
- **本理财计划仅针对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投资者销售。**
-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厦门农商银行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计划份额业绩表现的保证。**
- 本说明书、《理财协议》、《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所述“厦门农商银行”是指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要素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厦门农商银行-丰登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理财合同》（以下简称《理财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理财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理财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但不保证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理财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理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理财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理财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理财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理财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理财 计划 基本 信息	名称	厦门农商银行-丰登债券投资理财计划
	简称	丰登理财
	理财计划 代码	【FD0001】，理财计划份额代码由管理人根据规则定义。
	登记编码	【C3042718000006】，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赋予银行理财计划的标识 码。
	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按募集方 式分类	公募，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按投资性 质分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据此，本理财

	<p>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p>
目标规模	<p>本理财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不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及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管理期限	<p>本理财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无固定存续期，在满足本理财计划终止条件时，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p>
推广期/募集期	<p>指理财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厦门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启动募集工作。</p>
封闭期/运作周期	<p>本理财计划不设统一封闭期，但 A、B、C、D、E、F、G 七类理财计划份额设有各自不同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1 周（7 天）、2 周（14 天）、3 周（21 天）、1 月（30 天）、2 月（60 天）、3 月（90 天）和 6 月（180 天）。X 类理财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在该类理财计划份额每期开放参与前通知。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p>
开放期	<p>本计划各类份额按照退出规则分为自动退出及非自动退出两种形式。其中，自动退出由管理人于该类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到期日进行份额自动清退，委托人无需进行退出申请；非自动退出即委托人可于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或进行份额转换，管理人不进行自动清退。运作周期结束日为该类理财计划份额开放日。开放日办理该类理财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和同时进入开放期的各类理财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p> <p>对于 A、B、C、D、E、F、G 和 X 类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运作周期结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各类份额于运作周期结束日自动退出；如管理人续期，各类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周期结束日选择退出或转换为其他类份额，若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日退出或转换，则默认自动参与到该类份额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p>
份额面值	<p>每份理财计划份额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p>
参与金额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相关费率	<p>本理财计划不收取不收取参与、转换、退出费用。</p> <p>1、管理费：本理财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按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为计提基础。</p>

	<p>2、托管费：本理财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4%，按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为计提基础。</p> <p>3、外包服务费：本理财计划的年外包服务费率为 0.06%，按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为计提基础。</p> <p>4、销售服务费：本理财计划各类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以理财计划份额销售前的发行公告为准，且管理人有权不定期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但各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得超过 0.3%的年费率。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理财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或认(申)购金额为计提基础。</p> <p>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周期到期日/赎回开放日、理财计划分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计算每个投资者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与业绩基准的差额，对超过业绩基准的部分（即超额收益）按约定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进行计提。若差额为负数，则不计提。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作为本理财计划的风险准备金。管理人有权在每季度末和计划终止时将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提取为业绩报酬。</p>
<p>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超短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保险/商业银行/券商等）、证券公司短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含 CLO/RMBS/ABS/REITs 等）、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债等。</p> <p>（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正/逆回购、协议回购、同业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券商收益凭证等。</p> <p>（3）公募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p> <p>（4）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投资组合比例</p> <p>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1)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资产总值的0-95%。其中，可转债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20%；</p> <p>(2) 货币市场工具：不低于资产净值的5%；</p> <p>(3) 公募基金：占资产总值的0-20%。其中，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资产总值的20%。但货币基金不受此条限制。</p> <p>(4) 本理财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p> <p>管理人应自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理财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p>
	业绩基准	<p>业绩基准是指每一申购开放日前管理人公布的或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理财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管理人根据本理财计划运作情况，结合市场水平测算预期收益率，每一个投资周期的预期收益率以管理人的公告或理财协议为准。</p> <p>业绩基准仅为管理人运作理财计划收益目标和本理财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理财计划业绩基准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理财计划可以在履行相关报备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理财计划是债券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风险低、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p>
	内部风险评级	<p>根据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份额属于【PR2 中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该评级仅供参考）。</p>
	适合推广对象	<p>经厦门农商银行风险评估，本理财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投资者。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人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投资人。</p>
当 事 人	管理人	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

	代销机构	理推广销售本理财计划的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 财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理财计划。</p> <p>若理财计划在推广期内的参与金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并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p>2、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开放期可以参与本理财计划。</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可以到理财计划推广网点柜台申请参与、退出本理财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助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退出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提交后，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在推广期和开放期，每份理财计划的参与价格均为 1.00 元。</p> <p>3、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理财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p> <p>4、在推广期或开放期，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式对本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控制，参与申请时间相同的，按照金额大小顺序依次确认，如果确认下一笔申请将使理财计划规模超过上限，则拒绝确认该笔申请并停止确认。</p> <p>5、在推广期和开放期，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式对本计划参与客户数实行控制，参与申请时间相同的，按照金额大小顺序依次确认，如果确认下一笔申请将使理财计划客户数超过上限，则拒绝确认该笔申请并停止确认。</p> <p>6、管理人可以约定各期理财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或单个客户参与规模上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式对该期规模上限实行控制。</p>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p>1、参与费率</p> <p>本理财计划参与费用为 0。</p> <p>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推广期和开放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00</p>

		参与份数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参与理财计划的，从当期计划运作周期起始日起享有理财计划收益，参与资金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该期理财计划收入。
理财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理财计划运作周期到期日办理。 管理人变更理财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办理理财计划的退出业务。
	退出（或称为“赎回”）的原则	<p>1、本计划各类份额按照退出规则分为自动退出及非自动退出两种形式。对于非自动退出形式的份额，委托人需于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或进行份额转换，否则将自动参与滚动投资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并以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收益。各类理财计划份额退出形式由管理人于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对于自动退出形式的份额，于运作周期结束日自动退出。</p> <p>2、A、B、C、D、E、F、G、X 八类份额到期，如果开放期相同的情况下，客户也可以申请在不同类理财计划份额之间相互转换。</p> <p>3、“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先退出较早参与的份额。</p> <p>4、退出理财计划的价格以理财计划份额面值（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6、单笔退出最低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p>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p>1、退出申请的提出和确认</p> <p>如为非自动退出形式的份额，委托人需于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或进行份额转换，否则将自动参与滚动投资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并以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收益。如为自动退出，则管理人于理财计划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自动将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退出，委托人无需手工操作。</p> <p>2、退出款项划付</p> <p>理财计划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理财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在收到退出款项后，划往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p>1、退出费用</p> <p>本理财计划退出费用为 0。</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为每份理财计划份额</p>

净值 1.00 元。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退出金额 = 有效退出份额 × 1.00 元 + 退出份额在该**运作期内的实际收益**

退出份额在该运作期内的实际收益 = 退出份额数量 × 1.00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理财天数 / 365

即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退出申请的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当期运作期的理财计划未付实际收益。退出金额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计划根据每日理财计划收益情况，以理财计划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当期运作期内的收益在运作期末集中支付。集中支付时，根据与业绩基准的比较，提取业绩报酬或使用风险准备金，因此实际收益可能大于预期收益也可能小于预期收益。)

例 1：投资者 A 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周一）申请购买 10 万份理财计划 B 份额（假设为自动续期型），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周一），第一个运作期共 14 天。

若投资者 A 于 7 月 16 日提出赎回申请，当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尚有当期实际收益 150.50 元，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退出金额为：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 + 150.50 = 100,150.50 \text{ 元}$ 。

例 2：投资者 B 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周一）申请购买 10 万份理财计划 B 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周一），第一个运作期共 14 天，

若投资者 B 未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期收益结转后的理财计划份额变为： $100,150.50 / 1.00 = 100,150.50 \text{ 份}$ 。该理财计划份额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申购申请日，即 7 月 2 日的次四周的周对日），第二个运作期共 14 天。

若投资者 B 于 7 月 30 日提出赎回申请，当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尚有当期实际收益 158.60 元，则该日投资者 B 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150.50 \times 1.00 \text{ 元} + 158.60 \text{ 元} = 100,309.10 \text{ 元}$ 。

若投资者 B 未于 7 月 30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 7 月 31 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8 月 13 日，即申购申请日（7 月 2 日）次六周的周对日（周一）。投资者 B 可于 8 月 13 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 8 月 14 日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

		<p>例 3：投资者 A 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周一）申请购买 10 万份理财计划 B 份额，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周四）申请购买 5 万份理财计划 B 份额。投资者持有的 15 万份理财计划份额中，对应 10 万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周一）；对应 5 万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周四）。</p> <p>若投资者 A 于 7 月 16 日提出 12 万份理财计划份额的赎回申请，而在 7 月 16 日运作期到期当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中对应的到期份额为 10 万份，因此登记机构只受理当日到期份额的赎回申请，即确认 10 万份理财计划份额可获得的赎回金额，剩余 2 万份理财计划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成功，仍注册登记在投资者的账户中。若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到期理财计划份额尚有当期实际收益 150.50 元，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 + 150.50 = 100,150.50 \text{ 元}。$</p>
	<p>单个委托 人大额退 出及预约 申请</p>	<p>本理财计划不涉及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p>
	<p>巨额退出</p>	<p>本理财计划不涉及巨额退出</p>
	<p>连续巨额 退出</p>	<p>本理财计划不涉及连续巨额退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 参与情况</p>	<p>在本理财计划设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理财计划。</p>	
<p>理财计划的结构</p>	<p>本理财计划不做结构化分级安排，所有份额分配顺序处于同一级别。按照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不同种类的份额，分别为 1 周（7 天）、2 周（14 天）、3 周（21 天）、1 月（30 天）、2 月（60 天）、3 月（90 天）、6 月（180 天）和 X 份额共八类份额。</p>	
<p>理财计划份额分 类</p>	<p>本理财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A、B、C、D、E、F、G 和 X 类理财计划份额，每类理财计划份额中，根据发行日或到期日或业绩基准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其中 A、B、C、D、E、F、G 七类理财计划份额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1 周（7 天）、2 周（14 天）、3 周（21 天）、1 月（30 天）、2 月（60 天）、3 月（90 天）和 6 月（180 天）。X 类理财计划份额运作周期不固定，只在该类理财计</p>	

	<p>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公告确定运作周期。X 类理财计划份额根据其运作周期、发行日或到期日或业绩基准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p> <p>各类理财计划份额单独设置份额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可在运作周期每期开始前设定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并通过约定的方式定向通知投资者或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本理财计划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A、B、C、D、E、F、G 和 X 类自动续期型理财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日为该类理财计划份额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 A 类理财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下周一可以退出，如果下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到下周周一退出，如此类推）。X 类理财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为不规则日期，由管理人于每期 X 类理财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定向通知投资者或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授权管理人可在不改变各类份额运作封闭周期规则的前提下，增加各类份额的开放期，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定向通知或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A、B、C、D、E、F、G 和 X 类理财计划份额除了运作周期、业绩基准、销售服务费用和到期退出规则可能不一样之外，其他权利和义务均一致。</p> <p>各分类理财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根据理财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对理财计划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管理人可提前定向通知投资者或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可供客户参与的理财计划份额类别、开放参与日、到期日、开放规模上限、业绩基准、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等规则。</p>
<p>理财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理财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经托管人出具资金到账证明后，管理人宣布本理财计划成立。</p> <p>理财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理财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p>注册登记机构、运营服务机构</p>	<p>本理财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担任，每一类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由管理人在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布或通知。</p>

	<p>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聘任运营服务机构承担本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清算、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后台运营支持外包服务，但理财计划管理人将相关理财计划运营事项委托运营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并不意味着理财计划管理人放弃相应事项的管理职责，运营服务机构不是本理财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对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营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由理财计划管理人与其签订的相关《运营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理财计划管理人就运营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向理财计划投资者负责。本理财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登记编码：A00033）。</p>
<p>理财资金归集账户</p>	<p>理财资金归集账户是指理财计划管理人专门为福建省农信系统（含福建省内各家农商行、农信社）客户开立的内部账户。</p> <p>福建省农信系统客户通过福建农信理财销售平台（简称“理财销售平台”）投资本计划的，其资金划转路径如下：申购资金先由管理人扣款至理财资金归集账户，再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转付至本计划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p> <p>赎回、分红、清算资金从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划入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后，先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划付至管理人内部的理财资金归集账户，再由管理人通过理财销售平台向福建省农信系统客户分配。管理人对划入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前的资金安全承担责任，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募集专用账户/募集账户</p>	<p>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统一归集本理财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理财计划清算后的剩余理财计划财产等。</p> <p>1、本理财计划开立的理财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理财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理财计划清算后的剩余理财计划财产等。</p> <p>2、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本理财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p> <p>3、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理财计划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理财计划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理财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理财计划没有风险。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就</p>

	<p>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投资者参与资金应当直接汇至产品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不得另行开立账户归集。如管理人另行开立账户归集的，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募集资金监督责任。运营服务机构仅对投资者直接划付至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对于代销渠道的投资者参与资金，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监管义务。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应当就其【代销渠道】投资者资金归集账户与其委托的监管机构签订监管协议，并由该代销机构委托的监管机构履行资金监督职责。</p> <p>5、运营服务机构同时为本计划提供产品份额登记服务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与注册登记账户（TA 账户）可为同一个账户。</p>
<p>理财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理财计划推广期结束，在理财计划规模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理财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理财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理财计划委托人。</p>
<p>理财计划份额转让</p>	<p>本理财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理财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理财计划，应先与管理人签订理财合同。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方式定向通知投资者或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理财计划份额可以转让的信息。</p>
<p>费用、业绩报酬</p>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管理费：本理财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按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为计提基础。</p> <p>2、托管费：本理财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4%，按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为计提基础。</p> <p>3、外包服务费：本理财计划的年外包服务费率为 0.06%，按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为计提基础。</p> <p>上述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理财计划费用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p> <p>4、销售服务费：本理财计划各类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以理财计划份额销售前的发行公告为准，且管理人有权不定期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但各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不得超过 0.3%的年</p>

	<p>费率。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理财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或认(申)购金额为计提基础。</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本理财计划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可以由管理人承担，也可以由理财资产承担，具体承担方式见发行公告。根据承担方式和销售机构的不同，销售服务费由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后支付给销售机构，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理财计划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理财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5、证券交易费用：本理财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p> <p>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理财计划中列支。</p>
<p>不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p>	<p>理财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理财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理财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理财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周期到期日/赎回开放日、理财计划分红日、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基准时，分别计算每个投资者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与业绩基准的差额，对超过业绩基准的部分（即超额收益）按约定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进行计提。</p> <p>业绩报酬在计提基准日后，支付客户收益前，按以下公式计提：</p> <p>(a) 如果 $R > K$（即 $ER > 0$），则</p> <p>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H 为： $H = S * 1.00 \times (R - K) \times D / 365 \times P$；</p> <p>理财份额持有人当期的超额收益分成为： $ER = S * 1.00 \times (R - K) \times D / 365 \times (1 - P)$</p> <p>(b) 如果 $R \leq K$（即 $ER \leq 0$），则</p> <p>管理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H 为：$H = 0$</p> <p>理财份额持有人当期的超额收益分成为： $ER = 0$</p> <p>其中：</p> <p>K 为理财份额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精确到 0.01%；由管理人在理财计划当期申购开放日前公布，且在该投资周期内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变化。业绩</p>

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R 为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 0.0001%，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H 为当前基准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S 为当前基准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数量；

D 为实际理财天数；

P 为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时与管理人约定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一般默认为 80%。具体以管理人在理财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的比例为准。

ER 为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获得的超额收益分成。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理财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最近报酬计提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理财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委托理财计划运营服务机构计算并复核。

2、风险准备金

已计提未支付的业绩报酬作为本理财计划的风险准备金。管理人以风险准备金为限，对于运作期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差额进行回补。风险准备金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风险准备金补偿及收益分配规则

(1) 若到期的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geq 业绩基准 ($R \geq K$) 时，则到期的理财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不低于预期收益率。

$$\text{实际年化收益率} = R - (R - K) \times P = K + (R - K) \times (1 - P)$$

(2) 若到期的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业绩基准 ($R < K$)，且到期的累计应付收益与业绩基准收益的缺口 \leq 风险准备金余额 ($G = C - B$ ，且 $G \leq H$)，则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客户收益后，理财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预期收益率。

$$\text{实际年化收益率} = K$$

其中： $C = S * 1.00 * \text{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D / 365$ ， $B = S * 1.00 * \text{预期年化收益率} * D / 365$

(3) 若理财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 业绩基准 ($R < K$)，且累计应付收益与业绩基准收益的缺口 $>$ 风险准备金余额 ($G > H$)，则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客户收益后，理财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

		<p>实际年化收益率=$R+ H/ (S*1.00) / D*365*100\%$</p> <p>4、业绩报酬的支付</p> <p>业绩报酬支付日（T日）是指本计划成立后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或本计划终止日。</p> <p>T日应付的业绩报酬=T日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H×50%，T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p> <p>T日应付的业绩报酬=T日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H×100%，T日为计划终止日。</p> <p>在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如按照上述比例支付业绩报酬后，风险准备金余额仍大于风险准备金最低留存额度（风险准备金最低留存额度=理财计划资产净值×0.2%），则管理人有权在保证风险准备金余额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最低留存额度的情况下，调整业绩报酬支付比例，将超过风险准备金最低留存额度部分的风险准备金全部作为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托管账户划拨给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中。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估值和会计核算	估值目的	本理财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理财计划资产的价值。
	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理财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收市清算后对理财计划资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
	估值依据	应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006》及其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及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理财合同等理财文本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估值方法	<p>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p> <p>（1）债券估值</p> <p>本理财计划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同时，采</p>

	<p>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p> <p>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p> <p>本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理财计划资产净值。</p> <p>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理财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p> <p>（2）基金估值</p> <p>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的收益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3）正回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4）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5）其他资产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参照相关规则及市场认可的估值方法，协商一致后进行相关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银行间债券估值如遇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采用上述（1）-（6）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估值程序</p>	<p>（1）理财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应每工作日对理财计划资产估值</p> <p>用于理财计划信息披露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每万份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理财计划托管人复核。</p>

每万份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理财计划份额的日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运作期年化收益率是根据运作期内每万份净收益计算出的年收益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i 类份额每万份净收益=(第 i 类份额当日净收益/第 i 类份额总额) $\times 10000$ ，**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第 i 类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 $((\sum K_{i,t}/7) * 365) / 10000 \times 100\%$ ，采取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 0.0001%， $K_{i,t}$ 为第 i 类份额第 t 公历日每万份净收益， $t=1, 2, \dots, 7$ 。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sum K_{i,t}/n)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

其中： $K_{i,t}$ 为第 i 类份额最近第 t 公历日（ $t=1, 2, \dots, n$ ）的每万份净收益， n 为该运作期天数，运作期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 0.0001%。

理财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每万份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理财计划托管人。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理财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如果理财计划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理财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或运营服务机构）对理财计划估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向托管人就此事出具书面说明，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理财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理财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理财计划的对账

（a）理财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理财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理财计划资产的安全。

（b）理财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按日编制理财计划估值表，与理财计划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理财计划托管人办理理财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理财计划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理财计划管理

		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可通过查询电子回单的方式进行核实。理财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与理财计划托管人对理财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理财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理财计划采用混合估值法,即投资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但有一少部分资产采用市值法,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为零时,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应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p> <p>理财计划本期已实现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财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 2、买卖证券的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p>因运用理财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节约计入收益。</p>
	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份额净收益	<p>本计划的当日收益在扣除当日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相关可以在理财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为理财计划当日扣减销售服务费前的可分配收益,在各类理财计划份额间按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形成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当日份额收益,再扣减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后,形成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当日份额净收益。</p>
	收益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理财计划以理财计划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满集中支付; 3、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 4、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可分配收益的100%; 5、本理财计划根据理财计划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6、本理财计划各类份额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并在各类份额运作期期满日集中支付,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份额)方式。集中支付时,以各类理财计划份额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孰低者,支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在运作

		<p>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实际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理财份额，若实际收益为负值，则相应缩减投资者的理财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理财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理财计划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未支付收益；</p> <p>7、当日申购的理财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理财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理财计划的分配权益；</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p>	<p>每个开放日（含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后公告各类理财计划份额的每万份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管理人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公告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编制，经托管人复核，每个开放日（含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本理财计划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公告。</p>
<p>理财计划展期</p>	<p>是否可以展期</p>	<p>本理财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条款。</p>
<p>终止和清算</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财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根据《理财合同》约定决定终止理财计划的；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理财计划不能存续的；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二）理财计划的清算</p>

	<p>1、自理财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理财计划清算小组，理财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理财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理财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或理财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理财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理财计划清算小组定向通知投资者或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理财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定向通知投资者或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理财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对于由理财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理财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理财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理财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增值税及附加税费</p>	<p>理财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届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p> <p>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理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理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相关定义

厦门农商银行-丰登债券投资理财计划	指本产品的投资人将人民币资金委托在厦门农商银行，由厦门农商银行作为管理人，按照理财计划合同内约定要求进行投资运作， 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厦门农商银行将按事先约定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本计划	指投资者根据本说明书与厦门农商银行签署《厦门农商银行-丰登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理财协议》 所设立的理财计划 。
委托人、持有人	指依据理财协议和理财计划说明书参与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
注册登记/份额登记业务	理财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理财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理财计划客户资料表、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统一归集本理财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理财计划清算后的剩余理财计划财产等。
运营服务机构、外包服务机构	指接受管理人的委托，为本理财计划提供募集账户开立与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本理财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份额/理财份额	指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单位的数额。
首次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时，如果持有本产品累计份额数为0且无待确认的购买交易（不含预约申购），则认定为首次投资，首次投资购买金额须大于等于本产品起点金额。
追加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时，如果持有本产品累计份额大于0或有待确认的购买交易则认定为追加投资。
认购（或参与）	指在理财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申购（或参与）	指在理财计划开放日，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赎回（或退出）	指在理财计划封闭期结束日，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的行为。
违约退出	指资产委托人在理财计划约定的退出日之外的日期主动退出理财计划的行为。
摊余成本法	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每万份理财净收益	指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的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理财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指根据运作期内每万份理财净收益计算出的年收益率。
资产总值	指理财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净值	指本理财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计划份额总数。
银行工作日	指国内法定银行工作日。
交易所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运作

管理人的自由决定权	厦门农商银行在本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内 有权自由选择并决定投资标的 。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	张雷：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工程硕士，5年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事业部专户业务负责人，2016年8月16日起担任厦门农商银行丰沃1号理财计划投资经理，2016年11月3日起任丰登1号信托计划投资经理。曾任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产品经理，负责利率和外汇对客户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及交易，熟悉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策略；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先后负责理财产品设计、投资交易、理财系统和运作流程的优化，管理“薪满益足”理财产品的规模达到500多亿。2014

年1月加入厦门农商银行，负责产品研发和资产配置，2014年10月22日起任厦门农商银行丰裕1号、丰裕纯债、丰泰等债券投资理财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经验丰富，风格稳健，业绩突出。

张志：厦门大学金融专业硕士，5年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现任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事业部投资经理。曾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资金专员（2007.8-2012.6）；厦门国际银行债券交易员（2012.7-2015.6）；广东南粤银行债券投资经理（2015.6-2016.8），负责银行自营交易账户利率债组合投资和交易，期间所管理利率债组合年化收益率高达6.7%。2016年9月加入厦门农商银行，负责债券组合管理及利率和信用研究，2016年9月19日起任厦门农商银行丰沃1号理财计划投资经理。

苏建森：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士，6年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经验，现任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事业部投资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福州农商银行资金交易员。2013年10月加入厦门农商银行，先后管理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厦门农商银行众鑫盈等系列理财产品，管理经验丰富，风格稳健，业绩突出。2014年10月至今，任厦门农商银行丰裕1号、丰裕纯债、丰泰等理财计划投资经理，管理规模超过200亿。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收益和增值。

1、投资范围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超短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保险/商业银行/券商等）、证券公司短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含CLO/RMBS/ABS/REITs等）、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债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正/逆回购、协议回购、同业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券商收益凭证等。

（3）公募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产品。

（4）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组合比例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资产总值的 0-95%。其中，可转债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20%；

(2) 货币市场工具：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3) 公募基金：占资产总值的 0-20%。其中，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资产总值的 20%。但货币基金不受此条限制。

(4) 本理财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应自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理财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投资限制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如下：

1、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

2、除短期融资券外，信用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必须为 AA（含）级以上；同业存单和金融债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可放宽至 AA-（含）以上。

3、单只信用债券（不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或 6000 万，孰高为准。

4、单只信用债券（不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或 6000 万，孰高为准。

5、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合计比例不超过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6、单只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载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信托等）总规模的 20%或 6000 万，孰高为准。

管理人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理财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投资不符合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投资策略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策略以平均久期和类属配置策略为主，兼顾杠杆策略。为提高收益，本理财计划可以投资于流动性较低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

1、杠杆套利策略

杠杆套利策略是通常指由于基于短期利率的杠杆融资成本通常要低于投资组合用杠杆融得的资金投资的长期资产的收益，在投资组合的总资产投资于更高收益率的资产时，理财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可以从增加的净收益中得到增强。但是，杠杆策略并不是在所有利率环境下都能实现。杠杆策略在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同样放大了风险。在市场下行时，加上杠杆放大的效应，净值也会出现成倍地下跌。杠杆组合的净值、市场价格和分红率波动通常要大于可比的无杠杆组合。

2、信用债策略

本理财计划对信用债券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平均久期策略

本理财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4、类属配置策略

本理财计划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收益分析与测算**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厦门农商银行发行本理财计划不代表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投资收益按时足额回收且投资组合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大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将不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

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则本理财计划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

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投资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本理财计划收益为负，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本金；

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2、理财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份额每一投资周期持有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理财协议或发行公告约定的业绩基准为准。

本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和方式为：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程度及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厦门农商银行根据各类不同金融市场工具的风险情况配置相应的投资组合，依据通过管理该投资组合可能获得的收益，进行综合测算。

按照目前（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市场情况，在 1.2 倍杠杆的情况下，投资收益静态测算如下：

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剩余期限	当前收益率
公募公司债/中票/企业债-AA+	25.00%	2	5.80
非公开债-AA	20.00%	3	6.50
非公开债-AA+	0.00%	3	6.00
ABS-AA	25.00%	3	6.50
ABS-AA+以上	25.00%	3	5.50
短融-AA/存单	20.00%	1	4.80
利率债	5.00%	1	4.20
正回购	-20.00%	-0.08	4.50
合计	100.00%	2.87	6.02

注：上述测算收益尚未扣减托管费、管理费、销售费等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理财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3、理财收益计算示例

以非自动退出份额为例：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在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内的收益按如下方式计算（不考虑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

例 1：投资者 A 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周一）申请购买 10 万份理财计划 B 份额（假设 B 份额为自动续期型），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周一），第一个运作期共

14 天。

若投资者 A 于 7 月 16 日提出赎回申请，当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尚有当期实际收益 150.50 元，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退出金额为：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 + 150.50 = 100,150.50 \text{ 元}$ 。

例 2：投资者 B 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周一）申请购买 10 万份理财计划 B 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周一），第一个运作期共 14 天，

若投资者 B 未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第一期收益结转后的理财计划份额变为： $100,150.50 / 1.00 = 100,150.50 \text{ 份}$ 。该理财计划份额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2012 年 7 月 30 日（申购申请日，即 7 月 2 日的次四周的周对日），第二个运作期共 14 天。

若投资者 B 于 7 月 30 日提出赎回申请，当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尚有当期实际收益 158.60 元，则该日投资者 B 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150.50 \times 1.00 \text{ 元} + 158.60 \text{ 元} = 100,309.10 \text{ 元}$ 。

若投资者 B 未于 7 月 30 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 7 月 31 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 8 月 13 日，即申购申请日（7 月 2 日）次六周的周对日（周一）。投资者 B 可于 8 月 13 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 8 月 14 日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

例 3：投资者 A 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周一）申请购买 10 万份理财计划 B 份额，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周四）申请购买 5 万份理财计划 B 份额。投资者持有的 15 万份理财计划份额中，对应 10 万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周一）；对应 5 万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周四）。

若投资者 A 于 7 月 16 日提出 12 万份理财计划份额的赎回申请，而在 7 月 16 日运作期到期当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中对应的到期份额为 10 万份，因此登记机构只受理当日到期份额的赎回申请，即确认 10 万份理财计划份额可获得的赎回金额，剩余 2 万份理财计划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成功，仍注册登记在投资者的账户中。若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到期理财计划份额尚有当期实际收益 150.50 元，则该日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0 \text{ 份} \times 1.00 \text{ 元} + 150.50 = 100,150.50 \text{ 元}$ 。

4、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本理财

产品厦门农商银行不承诺理财本金和收益保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厦门农商银行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银行官方网站（www.rcbxm.com）、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指定的金融产品运营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理财份额发行公告。管理人应当就理财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理财份额发行公告，并于发售前通过以上途径告知投资者相关信息。
- 2、管理人应当在理财计划成立的次日通过以上途径告知理财计划成立的相关信息。
- 3、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理财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计划成立后，在开始办理理财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各类理财份额每万份理财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理财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理财计划成立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理财份额每万份理财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理财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理财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理财份额每万份理财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理财份额每万份理财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理财份额每万份理财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媒介披露各类理财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理财资产净值、各类理财份额每万份理财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理财资产净值、各类理财份额每万份理财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通过指定途径披露给投资者。

- 4、理财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指定途径披露给投资者。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指定途径披露给投资者。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通过指定途径披露给投资者。

理财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5、临时报告。本理财计划发生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披露。
- 6、如厦门农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第1个工作日，通过以上途径告知相关信息。
- 7、如厦门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10个工作日，通过以上途径告知相关

信息。

- 8、厦门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申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认购（申购）期限，届时运作周期起始日、运作周期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厦门农商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计划或延长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以上途径告知相关信息。
- 9、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通过以上途径告知相关信息。
- 10、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厦门农商银行可根据需要作出变更本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申购理财计划的信息进行查询。厦门农商银行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计划份额。
- 11、厦门农商银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计划份额。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